昆明主城区重要节点及道路景观亮化建设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天岭咨字〔2021〕第 021-13 号

项目名称：昆明主城区重要节点及道路景观亮化建设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单位：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局

主管单位：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局

评价机构：昆明天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 年 9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6
（一）绩效评价目的 6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6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7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8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8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9
（一）评价结论 9
（二）具体绩效分析 9
四、成本效益分析 13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4
（一）存在的问题 14
（二）建议和改进措施 14

昆明主城区重要节点及道路景观亮化建设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官渡区2021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官财字〔2021〕81号），我所于2021年8月7日至2021年9月7日对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城管局”）2020年开始实施的昆明主城区重要节点及道路景观亮化建设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官渡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城管局”）对提供的与绩效评价相关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现绩效评价工作基本结束，将绩效评价情况和结果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按照《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市容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0）>的通知》（市委办[2019]47号要求，结合昆明市市容环境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做好昆明主城区重要节点及道路景观亮化建设工作，为顺利举办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和第七届中国国际友好城市大会，根据《昆明市市容环境整治提升工作领导

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主城区重要节点及道路景观亮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昆市容整办[2020]3 号）安排，特组织开展昆明主城区重要节点及道路景观亮化建设项目，项目于2020 年 1 月 13 日取得了《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昆明主城区重要节点及道路景观亮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昆发改投资[2020]18 号），总投资 6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615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666 万元；预备费：1176 万元。

昆明主城区重要节点及道路景观亮化建设项目官渡区段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工程范围主要包括：石虎关节点、东风路建筑组团，全长约 6 公里沿线 52 栋建筑的景观亮化提升工程，合同总价暂定 4712.8 万元。二标段工程范围主要包括：广福路官渡段，全长约 14.5 公里的景观亮化提升工程，其中：道路景观约 11.3 公里和沿线 98 栋建筑，涉及 35 个单位或物业小区，合同总价暂定 8715.9 万元。两个标段合同金额为 13428.7 万元，代建费 180 万元。

2.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按照《昆明市市容环境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主城区重要节点及道路景观亮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排，此项目由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并负责前期手续的办理以及招投标工作，我区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筹措保障及具体建设工作。

一标段造价咨询单位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云南公路桥梁市政工

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标段造价咨询单位昆明博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昆明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一标段计划施工楼宇数量52栋，于2020年9月17日正式开工，2020年12月30日41栋楼宇已基本完工，其中城市理想一期和二期（总共11栋楼宇）因业主委员会正式提出不同意实施的意见，现正在处理后续事宜。

二标段于2020年7月20日正式开工，2020年12月30日已基本完工。新增广福立交桥、银海清溪度亮化项目已安装完成并亮灯。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项目经费来源

2020年根据公文处理笺224号追加预算，财政下发官财预追加〔2020〕81号文件，追加预算40,286,157.61元；2020年11月24日，根据昆财资环〔2020〕71号文件，下达上级补助资金16,482,000元；2021年官财预追加〔2021〕6号文件，追加预算资金10,915,500.00元；2021年官财预〔2021〕15号文件，预算指标26,857,500.00元；预算指标总计94,541,157.61元。

（2）项目经费到位情况

截止2021年7月31日，昆明主城区重要节点及道路景观亮化建设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经费指标额度到账94,541,157.61

元，实际收入67,683,657.61元。

（3）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7月31日，昆明主城区重要节点及道路景观亮化建设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资金支出67,683,657.61元，资金全部拨付云南睿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7月31日，云南睿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支出67,683,657.61元，其中：支付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一标段）施工费22,978,293.90元，一标段设计费585,863.71元，支付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标段）施工费42,496,005.00元，二标段设计费1,083,495.00元，支付云南睿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建费540,000.00元。

（4）项目经费结余情况

截止2021年7月31日，官渡区城市管理局项目资金无结余。

4.组织及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该项目由昆明市城市管理局作为立项单位，并作为主管单位承担监督管理职责；由官渡区城管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具体项目实施。

（2）项目实施主要流程

首先由官渡区城市管理局向官渡区财政局国资科上报采购计划审批，向区财政局申报预算资金，由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招标确定造价、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然后由官渡区城管局负责具体的

组织实施工作，项目委托云南睿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代建，实施完成后将由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共同组织验收。

（3）资金拨付主要流程

官渡区城市管理局资金拨付流程为：由区城管局提出资金申请→主管科室对资料进行审核后提出资金拨付意见→经官渡区城市管理局办公会会议集体决策→向区财政局上报预算转款申请→经批准后授权支付至云南睿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睿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拨付流程为：由资金使用单位依据合同约定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由项目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后提出资金拨付意见→经云南睿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集体决策→财务审核发票、合同等后支付至采购方。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项目实施是对城市照明系统的提升和完善，有助于推动城市品质和城市形象提升，有助于构建城市“夜间经济”氛围，提供健康、安全、舒适的城市照明环境。

2.年度目标

一标段工程范围主要包括：石虎关节点、东风路建筑组团，全长约 6 公里沿线 52 栋建筑的景观亮化提升工程，合同总价暂定4712.8 万元。二标段工程范围主要包括：广福路官渡段，全长约14.5公里的景观亮化提升工程，其中：道路景观约11.3公里和沿

线 98 栋建筑，涉及 35 个单位或物业小区，合同总价暂定 8715.9 万元。两个标段合同金额为 13428.7 万元，代建费 18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客观、公正、独立的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区城管局组织实施的昆明主城区重要节点及道路景观亮化建设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能按期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能实现，总结项目实施中的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项目纠偏提供依据，为今后官渡区城市管理局下属单位实施类似项目，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 前期调研

首先，我们向官渡区城市管理局和昆明主城区重要节点及道路景观亮化建设项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听取了项目总体情况介绍，了解了项目基本情况。

2. 研究文件

在官渡区城市管理局和云南睿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我们重点研究了《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昆

明主城区重要节点及道路景观亮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昆明主城区重要节点及道路景观亮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资料，明确项目实施目的、实施范围、时限要求等。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我们在官渡区财政局下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了个性指标体系，在此基础上，确定了昆明主城区重要节点及道路景观亮化建设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支出个性指标评价体系，提交官渡区城市管理局讨论后修改形成最终的指标评价体系。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指绩效评价应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评价过程应坚持定量优先的原则。

（2）公正公开原则。指绩效评价应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按照规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指绩效评价应围绕绩效目标、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目标评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数据采集和社会

调查等方法，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首先，我们向官渡区城市管理局发出了项目基本情况表，由官渡区城市管理局填写了项目名称、项目单位、项目属性、项目实施完成时限、资金来源、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作为绩效评价的基础数据。

2.社会调查。

在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取得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资金到位及使用、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初步了解的基础上，我们现场查看了项目实施现状；同时，对周边居民和单位开展了问卷调查工作，了解项目前期调研情况、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在取得基础数据资料的前提下，我们对数据进行分析比对，根据指标评价体系确定进行评价所需数据，并逐一打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报告模板格式撰写报告。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区城管局组织实施的昆明主城区重要节点及道路景观亮化建设项目虽然现场施工完成，但是尚未正式完全投入正式使用，

该项目完成后能带来的具体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无法进行准确的评估。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根据评价分析，官渡区区城管局组织实施的昆明主城区重要节点及道路景观亮化建设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费(2021)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基本规范；项目在实施中有部分居民反对未能全部实施完成，同时报请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后同意不实施，项目在原设计方案上进行了修订，其次，因项目属于全市整体实施，现未能进行最终验收；项目评价得分 89.5 分，评价结果为“良”。

2.主要绩效

一标段的 41 栋楼宇已基本完工，二标段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正式开工，2020 年 12 月 30 日已基本完工。新增广福立交桥、银海清溪渡亮化项目已安装完成并亮灯。

（二）具体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方面

项目决策设立项目立项、项目目标 2 个二级指标。

项目立项设立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 2 个三级指

标；设立与国家及区政府发展规划是否相适应、与部门职责适应性、与财政相关政策的相符性、项目的必要性、项目立项程序、立项文件材料、立项程序规范性 7 个四级指标。经过评价分析，该项目与区政府改善城市环境，打造文明亮化官渡政策相适应，得 2 分；与区城管局职责相适应，得 1 分；与财政支持民生政策项目适应，得 1 分；项目根据职责设立，无重复项目，得 1 分；项目编制了工作实施方案，前期调研规范，得 1 分；项目立项文件齐全，资料完整，得 1 分；项目纳入官渡区 2020 年度项目库管理，向官渡区财政局申报了预算资金，立项程序规范，得 1 分。项目立项总评价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项目目标设立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绩效指标设定的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设立绩效目标存在性、绩效目标相关性、绩效目标完整性、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指标细化分解情况、指标与目标的匹配性 6 个四级指标。经过评价分析，项目已填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得 1 分；绩效年度目标与项目实施政策相关，得 1 分；绩效目标基本完整地反映了预期产出和效果，得 2 分；年度绩效目标按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编制，与立项批复资金相匹配，与年度预算资金完全匹配，得 2 分；绩效目标已细化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但是指标设置未能根据相应指标具体细化，扣 1.5 分，得 1.5 分；设定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完成总预算资金相对应，但与当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及预算资金需拨付情况不完全对应，扣 1.5 分，得 1.5 分。项目目标总评价分 12 分，评价得分 9 分。

项目决策总评价分20分，评价得分17分。

2. 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管理设立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3个二级指标。

投入管理设立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调整规范性、预算执行率3个三级指标。经过评价分析，官渡区城市管理局截止2021年申报预算资金94,541,157.61元，占全部投资136,087,192.00元的69.47%，与年度内预算支付金额基本相符，预算编制合理，得1分；截止2021年7月31日，项目资金未进行预算调整，得1分；截止2021年7月31日，项目资金支出67,683,657.61元，预算执行率71.59%，不得分。投入管理总评价分4分，评价得分2分。

财务管理设立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3个三级指标。设立资金使用规范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拨付程序完整性、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4个四级指标。经过评价分析，项目资金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官渡区城市管理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得1分；区城管局财务人员在拨付款项时，已审核拨付申请、拨款收据、合同等相关资料，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审批后支出，且资金拨付已经官渡区城市管理局局办公会集体决策，资金拨付程序完整，得1分；通过检查，未发现官渡区城市管理局存在违反财务制度的情况，财务制度执行有效，得2分。财务管理总评价分6分，评价得分6分。

项目实施设立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性、政府采购规范性3个三级指标；设立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性、管理方监管措施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监管措施执行情况、合同执行情况、台账记录规范性、采购方式合规性、采购流程规范性8个四级指标。经过评价分析，区城管局制定了项目管理办法，明确了项目目标、适用范围、项目管理职责、项目管理要求等方面，项目管理制度已制定，得1分；官渡区城市管理局制定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得1分；从目前情况来看，区城管局履行了实施单位职责，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执行，得1分；官渡区城市管理局履行了监管职责，设计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均经昆明市城市管理局招标确定，得1分；项目目前已签订了招标代理合同、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可研编制合同）、监理合同，经检查，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和监理合同的付款条款、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的预付款条款均有效执行，得2分；项目台账已建立，得2分；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工作，设计施工一体化单位及监理单位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采购方式合规，得1分；公开招标发布了招标公告，按程序进行评标确定中标人，评标后按规定进行了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程序规范，得1分。项目实施总评价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项目管理总评价分20分，评价得分18分。

3.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分析设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

项目产出设立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档案资料管理、竣工验收3

个三级指标，设立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情况、项目投资完成情况、招投标制、项目安全事故情况、档案资料管理、项目及时竣工验收6个四级指标。经过评价分析，一标段工程完成石虎关节点、东风路建筑组团，全长约6公里沿线41栋建筑的景观亮化提升工程，尚有11栋未实施，报请同意后不再实施；二标段工程完成广福路官渡段，全长约14.5公里的景观亮化提升工程。投资总额差异9.98%，工程中未出现安全事故，工程招标由上级部门组织实施，档案资料符合管理规定，但是未进行竣工验收，扣5.5分。项目产出总评价分30分，评价得分24.5分。

项目效益设立社会效益、受益公众满意度2个三级指标。经过评价分析，项目建成后，改善了城市照明系统的提升和完善，推动了城市品质和城市形象提升，构建城市“夜间经济”氛围，提供了健康、安全、舒适的城市照明环境。根据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人员普遍认为该项目实施必要且能带来较好的效益；根据社区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社区居民普遍认为该项目实施必要且能带来较好的效益。项目效益总评价分30分，评价得分30分。

项目绩效总评价分60分，评价得分54.5分。

四、成本效益分析

区城管局组织实施的昆明主城区重要节点及道路景观亮化建设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立项批复投资总额为136,087,192.00元，根据已签订合同情况，施工一体化合同、代

建合同总金额 136,087,192.00 元，未超出计划投资总额。项目建设完成后，改善了城市照明系统的提升和完善，推动了城市品质和城市形象提升，构建城市“夜间经济”氛围，提供了健康、安全、舒适的城市照明环境。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预算执行率低

项目预算总额 94,541,157.61 元，实际支付 67,683,657.61 元，预算执行率 71.59%。

（二）建议和改进措施

1.建议官渡区城市管理局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附件:指标评价体系

昆明天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 年 9 月 9 日

附件：昆明主城区重要节点及道路景观亮化建设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费(2021)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A.项目决策（20%）	A1.项目立项（8%）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1.与国家、区政府发展规划是否相适应	2	2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区政府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匹配，得满分；不匹配，不得分	区政府及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
			A112.与部门职责适应性	1	1	考察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部门职责文件
			A113.与财政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1	1	考察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项目资金来源文件
			A114.项目的必要性	1	1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项目可行性文件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1.项目立项程序	1	1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申请程序文件
			A122.立项文件、材料	1	1	考察项目立项文件和材料是否符合规定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申请文件材料
			A123.立项程序规范性	1	1	考察项目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可研报告、决策文件
	A2.绩效目标	A21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	A211.绩效目标存在性	1	1	考察项目是否设立绩效目标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A212.绩效目标相关性	1	1	考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事业发展规划相关。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规划、年度工作目标
			A213.绩效目标完整性	2	2	考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地反应预期产出和效果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目标、立项申请、批复文件
			A214.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	2	2	考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预算相匹配。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立项申请、批复文件
		A22.绩效指标设定的明确性	A221.指标细化分解情况	3	1.5	考察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立项申请、批复文件
			A222.指标与目标的匹配性	3	1.5	考察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任务
B.项目管理（20%）	B1.投入管理（4%）	B11.预算编制合理性	B111.预算编制合理性	1	1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充分、合理的预计项目支出并完整反应	合理得满分；存在一项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预算分析、预算批复
		B12.预算调整规范性	B121.预算调整规范性	1	1	考察存在预算调整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调整程序。	规范，得满分；部分规范，扣0.5分；不规范，不得分。	预算调整文件
		B13.预算执行率	B131.预算执行率	2	0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	预算执行率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每下降1%扣权重的0.1；预算执行率75%以下，不计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支付指令、合同、财务凭证
	B2.财务管理（6%）	B21.资金使用情况	B211.资金使用情况	2	2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合规，得满分；存在一项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支付指令，合同、财务凭证
		B2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B2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	a.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b.项目财务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c.是否存在需要完善的风险控制环节。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制度
		B23.财务监控有效性	B231.资金拨付程序完整性	1	1	考察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资金拨付申请、审批手续完整，得满分；存在一例手续不完整，不得分。	支付申请单、支付指令
			B232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考察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不存在，得满分；存在1例，不得分。	财务管理制度、访谈、会计凭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B.项目管理（20%）	B3.项目实施（10%）	B3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B311.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项目实施单位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制订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	制订相关制度或采取措施，得满分；制度不完善或者措施不明确，得权重的60%；没有相关制度或措施，不得分。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访谈、现场调查
			B312.管理方监管措施健全性	1	1	考察项目主管部门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采取的监管措施是否明确，是否存在需要完善的风险控制环节。	监管措施明确、完善，得满分；每存在一项需要完善的风险控制点，扣权重的30%，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访谈、现场调查
		B3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B321.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	1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制订的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得满分；部分执行，得权重的60%；未执行，不得分。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现场调查
			B322.监管措施执行情况	1	1	项目主管部门所制订的监管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得满分；部分执行，得权重的60%；未执行，不得分。	管理制度、现场调查
			B323.合同执行情况	2	2	考察与项目相关的合同是否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得满分；部分执行，得权重的60%；未执行，不得分。	合同、现场调查
			B324.台账记录规范性	2	2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台账记录是否完整，并符合要求。	规范，得满分；部分规范，得权重的60%；不规范，不得分。	台账记录
		B33.政府采购规范性	B331.采购方式合规性	1	1	考察采购方式是否符合中央、省、市的相关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得满分；一项不符合，不得分。	政府采购相关材料
			B332.采购流程规范性	1	1	考察采购流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相关要求，得满分；一项不符合，不得分。	政府采购相关材料
C.项目绩效（60%）	C1.项目产出（30%）	C11.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C111.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情况	8	8	考察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	1、满足设计要求，全部或基本按设计要求完成任务，按照实施内容完成得8-5分。 2、有个别子项擅自改变建设标准、建设规模，按照实施内容得0-4分。 3、未按设计要求，有大量子项擅自改变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得0分。	施工内容情况
			C112.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8	4	考察项目投资的完成情况	分别一二标段计算：A=（项目完成总投资-批准概算总投资）/批准概算总投资×100% -5%≤A≤5%　得4分 5%＜A≤10%或-10%≤A＜-5%　得3分 10%＜A≤20%或-20%≤A＜-10%　得2分 A＞20%　A＜-20%　得0分	项目完成情况表
			C113.招投标制	5	5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招投标制情况	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各项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得5分。 基本满足招标投标规定，但仍存在少量招投标不规范行为的，得4-3分。 招投标不规范，有评标违纪、违规和有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等现象被查实的，得0分。	招标资料
			C114.项目安全事故情况	4	4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情况	出现轻微安全事故，扣1分；出现一般安全事故，扣2分；出现较大及重大安全事故，不得分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C12.档案资料管理	C121.档案资料管理	2	2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工程建设档案资料完整，得2分；基本完整得1分；否则，得0分	档案管理资料
		C13.竣工验收	C131.项目及时竣工验收	3	1.5	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1、单位工程、主体工程完工后及时验收。 2、建设项目竣工后，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 满足1项得1.5分。	竣工验收资料
	C2.项目效益（30%）	C21.社会效益	C211.社会效益	15	15	项目实施后对整体环境的改变和影响程度	1、项目实施后改变了官渡区的整体环境，效益显著，基本实现项目立项目标要求的，得满分15分。 2、项目实施后基本改变了官渡区的整体环境，效益一般，部分目标已实现，但与规划目标有差距的，得7.5分。 3、与原规划目标差距较大，目标难以实现，得0分。	调查问卷
		C22.受益公众满意度	C221.受益公众满意度	15	15	项目实施后相关人员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较不满意”×0.3）/总样本数×100%;根据问卷调查评分。满意度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每下降1%，扣权重的3%；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
合计	100%			100	89.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MA6[illegible]

名　　称　昆明天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illegibl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08日

合伙期限　2019年08月0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西路省委党校生活区8幢2单元802室

登记机关　2019 年 9 月 12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昆明天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唐绍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西路省委党校生活区3幢2单元80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3010225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2019〕7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12-24

证书序号：000712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云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